

如閣下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829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100098)海淀區大鍾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北京慧聰之會計師報告	23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1
附錄四 — 北京慧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54,800,000元向賣方收購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詞彙賦予之涵義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以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方式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82%及18%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2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此詞彙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100098)海淀區大鍾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郭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發起人、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凡生先生，擁有賣方8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委聘對北京慧聰進行估值
「賣方」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慧聪网國際資訊有限公司18%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根據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向賣方進行收購。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賣方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亦構成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餘下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王沖及王永慧擁有。賣方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提供資訊業務。
- (b) 買方。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將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400,000元(約相當於31,136,000港元)須於中國政府機關所發出批准生效後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27,400,000元(約相當於31,136,000港元)須於北京慧聰向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商業登記證後向賣方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釐定。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採納之估值法為市值法。估值已計及(其中包括)(a)北京慧聰之業務性質；(b)北京慧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c)整體經濟前景及北京慧聰所處地區之特定經濟環境、鄰近地區競爭者以及北京慧聰之競爭優勢及劣勢。

根據估值報告，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北京慧聰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編選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79,262	313,944	317,655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4,782)	23,162	10,768
北京慧聰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u>(22,372)</u>	<u>6,724</u>	<u>8,8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165,211	179,962	250,105
總資產	302,213	279,987	350,588
總流動負債	262,817	231,818	290,735
總負債	263,870	231,988	290,735
少數股東權益	–	2,932	3,680
北京慧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8,343</u>	<u>45,067</u>	<u>56,173</u>

完成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已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

收購完成後，北京慧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前，北京慧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有關北京慧聰之資料

北京慧聰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資訊。北京慧聰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原因

北京慧聰以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方式成立乃由於在其成立之時需要進行內部重組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在中國進行廣告業務之有關法律規定已有所放寬，致使本公司於現行法律制度下可持有北京慧聰全部股本權益。為控制北京慧聰時更具靈活彈性，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能向賣方收購北京慧聰餘下股本權益，從而全權控制北京慧聰之管理及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有利。

協議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協議條款及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收購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盈利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資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適用比率計算，收購構成主要交易。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先生擁有80%權益。賣方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68,670,78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5%。因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2至97頁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829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協議條款之基準。吾等已考慮通函第10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通函第10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18%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北京慧聰之18%股本權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北京慧聰之權益將由82%增至100%。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餘下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王沖及王永慧擁有。賣方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計算，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北京慧聰之權益將由82%增至100%。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擁有68,670,78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5%，因此，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在於就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準確及相關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觀點、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未曾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買方、北京慧聰及賣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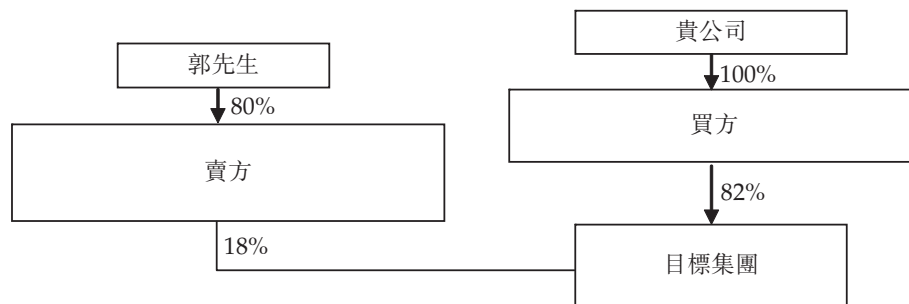
在達致吾等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集團架構

貴公司目前擁有北京慧聰之82%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慧聰擁有16家全資附屬公司及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提供商業資訊、廣告及市場研究服務。

收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數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內。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化架構：



(b) 北京慧聰財務表現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區之一。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B2B電子商務平台。此外，貴集團亦專注於服務整合，透過細分垂直化的服務提供專業化資訊。貴集團亦積極拓展離線業務，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與買家之溝通以促成交易。貴集團透過下列四大類線上及離線渠道提供商業資訊：(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互聯網服務；(iii)市場研究及分析；及(iv)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目前擁有北京慧聰之82%股本權益。自二零零一年起，北京慧聰之已公佈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佔 貴集團收入之100%。

收購完成時， 貴公司將擁有北京慧聰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有關北京慧聰之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摘要：

財務資料：

	貴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收入	313,944	317,655	313,944	317,655
毛利	175,651	166,900	175,651	166,900
除稅前盈利	18,764	6,359	23,162	10,768
年度盈利	2,460	4,767	6,858	9,176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61	2,130	6,724	8,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2,602	201,119	138,028	178,325
資產淨值	212,835	223,311	47,999	59,853

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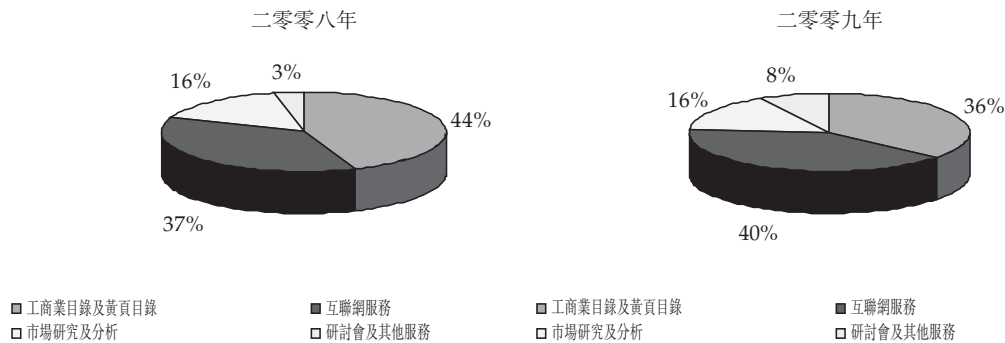
	貴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55.9%	52.5%	55.9%	52.5%
純利率	0.8%	1.5%	2.2%	2.9%

* 根據協議，僅將收購北京慧聰之18%股本權益。上表所列財務資料佔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佔 貴集團之銷售收入總額及銷售成本總額100%。

目標集團之收入來源亦即 貴集團之總收入來源，可分為四類：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互聯網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及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來源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最大兩項主要收入來源為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以及互聯網服務，分別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約44%及3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36%及40%。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互聯網服務之貢獻增加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利用電子商務平台獲取信息的互聯網服務的中小企業數目增加；及來自現時中小企業的線上交易量不斷增長。董事指出， 貴公司將於日後專注發展中小企業的互聯網服務。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總收入僅微升約1.2%，惟董事考慮到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以來行業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負面打擊，認為有關收入增幅屬可接受。此外，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增加約31.4%，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下降所致。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對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c) 中國中小企業互聯網服務業之增長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根據iResearch二零零九年中國互聯網市場年度總結報告，中國B2B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經過二零零八年的快速增長後，受金融危機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交易規模同比下降6.4%。惟金融危機同時為中國的B2B電子商務帶來發展機遇。更多中小企業利用電子商務平台獲取信息，而現有中小企業進行的線上交易量亦不斷增長。

根據iResearch Inc刊發之研究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iResearch中國中小企業B2B電子商務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中國有能力在其業務上應用電子商務服務的中小企業約有40,000,000家，較上一年增加約3.8%。該等企業之中，僅約17,000,000家中小企業利用第三方提供之B2B電子商務服務。

根據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中小企業之B2B電子商務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8,600億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8.5%。預計交易價值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增至約人民幣69,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1%。

董事認為，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B2B電子商務服務之市場正不斷增長。彼等對中國中小企業的互聯網服務業長遠前景充滿信心，認為將會為行業帶來無數新商機。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 儘管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以來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北京慧聰仍能維持理想財務表現；及(iii) 中國中小企業互聯網服務業之增長後，吾等認為，進行交易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2. 代價基準及交易條款

收購總代價將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400,000元(約相當於31,136,000港元)須於中國政府機關所發出批准生效後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27,400,000元(約相當於31,136,000港元)須於北京慧聰向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商業登記證後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

在評估釐定代價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目標集團之估值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協定。代價與所評估目標集團市值相同。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用方法和假設。據吾等瞭解，目標集團之估值採納市場法。估值師認為，所採納估值方法乃評估目標集團市值之適當計量方法。估值已計及(其中包括)(a)北京慧聰之業務性質；(b)北京慧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c)整體經濟前景及北京慧聰所處地區之特定經濟環境、鄰近地區競爭者以及北京慧聰之競爭優勢及劣勢。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估值及相關假設為公平合理，而估值報告乃釐定收購代價之良好參考依據。

(b) 市價對盈利比率及市值對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之比率分析

除依賴估值報告外，吾等以若干一般常用之參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值對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之比率(「**市賬率**」)為依據，比較北京慧聰及其他從事北京慧聰之類似業務(即提供互聯網商業對商業平台或相關業務(「**選取標準**」))之上市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9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作以下比較，該等公司均符合選取標準：

公司	股份代號	最近期刊發之		市賬率 (=甲/乙) 倍	最近期 公佈之純利 (「丙」) 百萬港元	市盈率 (=甲/丙) 倍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甲」)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乙」) 百萬港元			
		(「甲」)	(「乙」)			
eBay Inc	EBAY US	219,791	107,544	2.0	18,635	11.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228,489	13,883	16.5	5,877	38.9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1688 HK	81,414	5,674	14.3	1,155	70.5
Sohu.com Inc	SOHU US	12,692	4,756	2.7	1,153	11.0
焦點科技有限公司	002315 CH	9,857	1,678	5.9	104	94.8
浙江網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95 CH	3,677	454	8.1	47	78.2
eResearch Technology Ltd	ERES US	3,093	1,074	2.9	83	37.3
Global Sources Ltd	GSOL US	2,606	1,273	2.0	126	20.7
慧聰網有限公司	8292 HK	440	244	1.8	2.4	183.3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16.5		183.3
			最低	1.8		11.0
			平均	6.2		60.7
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16.5		183.3
			最低	1.8		38.9
			平均	10.9		97.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百萬港元	倍
交易		62.3	11.5	5.4	1.8	34.6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
2. 代價約人民幣54,800,000元(約62,300,000港元)為交易之市值。
3. 有關數字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佔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之金額。
4. 有關數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佔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之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交易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34.6倍及5.4倍。

由於 貴公司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大致相同，吾等認為， 貴公司最適合與目標集團比擬。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183.3倍及1.8倍。吾等注意到，交易之市盈率遠較 貴公司市盈率為低。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1.0倍至183.3倍，平均約為60.7倍。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則介乎約38.9倍至183.3倍，平均約為97.6倍。交易之市盈率約為34.6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惟低於其市盈率平均數，亦低於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

交易之市賬率5.4倍較 貴公司市賬率高。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8倍至16.5倍，平均約為6.2倍。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則介乎約1.8倍至16.5倍，平均約為10.9倍。交易之市賬率約為5.4倍，儘管較 貴公司市賬率高，惟其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高於目標公司之市值，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之範圍甚廣。吾等未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與其市賬率或市盈率有任何明顯關連。就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認為於上述市賬率及市盈率分析中計入可資比較公司乃適當做法。

此外，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及浙江網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亦集中於中國(「中國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中國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市盈率為分別約為10.4倍及約49.7倍，高於交易之市賬率及市盈率。

吾等亦注意到，交易之市賬率高於貴公司之市賬率。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者，吾等瞭解到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均非資本密集性質，而貴公司之較低市賬率可能由於貴公司就可能進行收購預留較高現金結餘所致。基於上述者及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而估值報告已計及(其中包括)(a)北京慧聰之業務性質；(b)北京慧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c)北京慧聰所在地之一般及特定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鄰近地區之競爭對手，以及北京慧聰之競爭優勢及缺點，吾等認為，考慮(其中包括)市盈率而非市賬率分析結果之釐定代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較為合適。因此，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之市賬率高於貴公司之市賬率，釐定代價之基準仍屬公平合理。

(c)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

總代價約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01,100,000元，其中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173,918,000元，有關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銀行，貴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因此，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代價。

經考慮(i)由估值師對目標集團市值所作評估；(ii)上述交易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及(iii)貴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代價，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基準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交易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北京慧聰之股本權益將由82%增至100%。因此，貴公司將北京慧聰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300,000元。董事預期，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減少金額相等於收購代價，即人民幣54,800,000元，減因收購令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的金額，即收購完成後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經計及中國中小企業互聯網服務業之增長潛力及 貴集團擴展有關業務之業務策略及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屬可接受。

(b) 盈利

於交易完成後，北京慧聰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全部盈利，而並非82%。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相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僅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盈利紀錄，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201,100,000元。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繳付。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減少人民幣54,800,000元。經考慮董事認為中國中小企業互聯網服務業之潛在增長及 貴集團擴充有關業務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營運資金之減少屬可予接受。

(d)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故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概無受到任何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朱達凱

廖錦賢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銀行借貸、債務證券及貸款資本、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社區之一。B2B快速消費品市場的客戶行為，具有價值小、頻次高、供需群體數量大的特點，一種高效率、低成本、標準化的產品和服務體系會最大程度上滿足交易型客戶的需求。而B2B專業行業市場的客戶行為，具有價值高、頻次低及供需群體相對狹小的特點，高附加值、客制化、專業化的產品與服務體系會帶來卓越的關係型客戶體驗。

在運營管理方面，促成交易始終被當作是本集團的核心。本集團目前及將來在溝通、互動、資訊、增值服務等方面的一系列運作都將緊緊圍繞這一核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財務資料，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慧聰網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9及10所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編製，乃由北京鑫正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與目標公司之個別參與條款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負責編製及公平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通函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279,262	313,944	317,655
銷售成本	21	<u>(117,532)</u>	<u>(138,293)</u>	<u>(150,755)</u>
毛利		161,730	175,651	166,900
其他收益	20	1,681	2,639	2,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	(103,664)	(90,676)	(77,136)
行政開支	21	(80,681)	(84,443)	(81,537)
出售及終止附屬公司和 分公司之虧損	28(d)	(2,336)	—	—
財務費用	23	(1,512)	—	—
無形資產減值	7	—	(8,471)	—
處置研究業務收益	7(c),28(c)	—	28,425	—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0	<u>—</u>	<u>37</u>	<u>2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4,782)	23,162	10,7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u>2,410</u>	<u>(16,304)</u>	<u>(1,592)</u>
本年度(虧損)/盈利及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2,372)</u>	<u>6,858</u>	<u>9,176</u>
應佔(虧損)/盈利及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72)	6,724	8,83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34</u>	<u>344</u>
		<u>(22,372)</u>	<u>6,858</u>	<u>9,17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9,433	19,006	18,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4,135	62,803	64,429
無形資產	7	26,369	13,443	10,8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1,237	1,508
長期按金	11	—	1,629	1,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7,065	1,907	3,501
		<u>137,002</u>	<u>100,025</u>	<u>100,4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5,996	29,599	22,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59,316	7,534	15,924
直接銷售成本	12	—	—	10,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	4,626	21,89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3	2,568	175	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77,331	138,028	178,325
		<u>165,211</u>	<u>179,962</u>	<u>250,105</u>
總資產		<u><u>302,213</u></u>	<u><u>279,987</u></u>	<u><u>350,588</u></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5	110,000	110,000	110,000
其他儲備	16	987	987	3,261
累計虧損		<u>(72,644)</u>	<u>(65,920)</u>	<u>(57,088)</u>
		38,343	45,067	56,17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932</u>	<u>3,680</u>
總權益		<u><u>38,343</u></u>	<u><u>47,999</u></u>	<u><u>59,85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053	170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6,033	3,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			2,332
應付款項	17	20,961	20,417
遞延收入	17	53,703	48,56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	162,980	141,2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604	—
其他應繳稅項	19	13,721	14,078
應繳所得稅	19	4,815	3,795
		-----	-----
		262,817	231,818
		-----	-----
總負債		263,870	231,988
		=====	=====
總權益及負債		302,213	279,987
		=====	=====
流動負債淨額		97,606	51,85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96	48,169
		=====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2,000	29,007	29,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8,192	58,814	58,758
土地使用權	6	19,433	19,006	18,579
無形資產	7	23,519	11,026	7,6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1,200	1,200
長期按金	11	—	1,629	1,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081	—	—
		<u>139,225</u>	<u>120,682</u>	<u>116,8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5,296	15,087	3,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55,890	5,315	5,924
直接銷售成本	12	—	—	3,7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	662	3,75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3	—	175	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182	75,987	85,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24,825	66,638	76,946
		<u>155,193</u>	<u>163,864</u>	<u>180,417</u>
總資產		<u><u>294,418</u></u>	<u><u>284,546</u></u>	<u><u>297,315</u></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5	110,000	110,000	110,000
其他儲備	16	987	987	98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6	(8,826)	(564)	1,796
總權益		<u><u>102,161</u></u>	<u><u>110,423</u></u>	<u><u>112,78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17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918	2,847	7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180	5,848	8,959
遞延收入	17	19,647	20,450	28,35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	162,980	141,201	142,81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3	604	—	—
其他應繳稅項	19	1,928	1,576	1,159
應繳所得稅	19	—	2,031	2,540
		<u>192,257</u>	<u>173,953</u>	<u>184,532</u>
總負債		<u>192,257</u>	<u>174,123</u>	<u>184,532</u>
總權益及負債		<u>294,418</u>	<u>284,546</u>	<u>297,315</u>
流動負債淨額		<u>37,064</u>	<u>10,089</u>	<u>4,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161</u>	<u>110,593</u>	<u>112,78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110,000	987	(50,272)	60,715	—	60,715
本年度虧損及 綜合虧損合計	—	—	(22,372)	(22,372)	—	(22,3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10,000</u>	<u>987</u>	<u>(72,644)</u>	<u>38,343</u>	<u>—</u>	<u>38,343</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110,000	987	(72,644)	38,343	—	38,343
本年度盈利及 綜合收益合計	—	—	6,724	6,724	134	6,858
與所有者的交易 少數股東 注資於建立 附屬公司	—	—	—	—	2,798	2,798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	—	—	2,798	2,7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10,000</u>	<u>987</u>	<u>(65,920)</u>	<u>45,067</u>	<u>2,932</u>	<u>47,999</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110,000	987	(65,920)	45,067	2,932	47,999
本年度盈利及 綜合收益合計	—	—	8,832	8,832	344	9,176
與所有者的交易 僱員服務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少數股東於 附屬公司之注資	—	2,274	—	2,274	—	2,274
	—	—	—	—	404	404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2,274	—	2,274	404	2,6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10,000</u>	<u>3,261</u>	<u>(57,088)</u>	<u>56,173</u>	<u>3,680</u>	<u>59,85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a)	68,948	6,307	67,366
已收利息	20	1,681	2,639	2,270
已付利息		(1,512)	—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所得稅		(518)	(3,049)	(1,2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8,599	5,897	68,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信託基金償還之 款項		(55,000)	55,000	(10,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8)	(8,947)	(17,311)
購入無形資產		—	—	(1,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8(b)	243	107	139
來自新成立附屬公司一名 股東之現金流入淨額	28(c)	—	8,64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61,845)	54,800	(28,4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注資		—	—	404
償還短期貸款		(32,0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2,000)	—	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25,246)	60,697	40,29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102,577	77,331	138,02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77,331	138,028	178,3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目標集團透過網上及離線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目標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sing services)。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以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外合營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發佈，且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會計年度開始實行，但目標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發行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區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中止經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轉換工具流動/非流動性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未確認資產費用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土地和建築租賃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起額外修訂及企業併購中取得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以相關衍生工具的方式處理貸款還款罰金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現金流對衝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企業併購合同的免除範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和第3號(經修訂)的範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就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分部資產信息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	境外經營投資淨額的對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630,000元。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國際」)確認其擬向目標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並承諾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向香港慧聰國際償還欠款，直至目標集團有能力還款為止。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或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標集團現時是否對該實體存在及有效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目標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g))。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h))。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h)。

目標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目標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目標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目標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於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h))。目標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為基準計入聯營公司業績。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主要經營決策製定者使用的內部報告相同，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經營業績的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開支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視作為股東權益。倘部分海外業務被處置或出售，於權益列賬的匯兌差額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50年攤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電腦及電訊設備、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租賃年期2至5年
樓宇	5%
電腦及電訊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1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退回金額(附註2(h))，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可退回金額。

在建工程為建設中或需要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示。建設中的資產不計提折舊，直至資產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完工時相關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的金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被撥回。出售一家公司所產生損益亦包括與被出售公司有關的商譽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ii) 軟件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電腦軟件技術可行及有意完成該產品並擁有資源進行、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從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將全新或已改良之電腦軟件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成本，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

並未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資料庫

收購資料庫時所產生之成本在資料庫之技術被證實可行後，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資產時，可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收購成本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獲確認之方式。

(h)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減值進行複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審閱減值撥回的可能。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投資項目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各項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會被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則被列入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均視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準備金額乃指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息率折現計算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於貿易應收款項內的備付賬戶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k) 直接銷售成本

直接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和預收認購收入的代理費，有關金額遞延計算並在提供服務的合同期內按比例攤銷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之投資。

(m)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預收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收益及訂購收益。

(n)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分類為權益。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當期稅收費用／(抵免)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了直接和權益相關的稅收直接在權益確認外，其餘的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計算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倘因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訂立或實質訂立之稅率(及稅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準備。

(p)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僅於支取假期時始予確認。

(a)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集團之全職僱員均須參與政府發起設立之各種退休金計劃，據此，各僱員享有每月退休金(按一定公式計算)。有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目標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目標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獎金福利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且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目標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目標集團將於其表明承諾：根據一項不可撤回的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或就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終止服務福利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q) 撥備

撥備於目標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確認入賬。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將要支付的責任支出的現值確認，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付賬款在正常條件下就收購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賬齡為1年以內的應付賬款應在流動負債中列示。

(s) 收益確認

收益，扣除營業稅及對銷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銷售後確認如下：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目標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所有與銷售有關的突發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目標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來自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黃頁目錄及印刷期刊之廣告收入於出版日期確認。

來自互聯網服務之訂閱費收入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間內確認。

舉辦貿易展覽及商務研討會之收益於展覽或研討會結束時予以確認。

為客戶進行之市場調查報告之收入，利用「完成百份比」確認。完成階段參考截至結算日招致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百分比計算。定期調查報告之收入按合約期攤銷。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t) 租賃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乃歸類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u)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派息之期間在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尋求降低潛在之負面因素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影響。

由目標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部門(「財務部」)負責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與目標集團之營運部門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範疇(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使用人民幣進行交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沒有重大以外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包含了從一間商業銀行購買的銀行產品，該銀行為一家上市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安排以投資於信託基金。上述兩項均於相關年結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中。財務部已有適當政策，以持續監察所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採取適當政策確保其服務乃提供予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而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對於與關聯人士和聯營公司的餘額，管理層根據過往拖欠記錄、對方財務業績和是否可取得信貸融資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手方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	355
客戶B	1,000	292
客戶C	1,000	200
客戶D	1,000	184
客戶E	1,000	165

對手方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	403
客戶F	1,000	393
客戶G	1,000	264
客戶H	1,000	229
客戶I	1,000	210

對手方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2,000	1,895
客戶K	2,000	1,249
客戶A	1,000	399
客戶L	1,000	312
客戶M	1,000	278

對手方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	355
客戶B	1,000	292
客戶C	1,000	200
客戶D	1,000	184
客戶E	1,000	165

對手方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	403
客戶F	1,000	393
客戶G	1,000	264
客戶H	1,000	229
客戶I	1,000	210
	<u>1,000</u>	<u>2,100</u>

對手方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	399
客戶L	1,000	312
客戶M	1,000	278
客戶N	1,000	220
客戶O	1,000	142
	<u>1,000</u>	<u>1,351</u>

未過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手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下表載列已拖欠最多90天(為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但並無於結算日減值之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上市公司	3,049	5,760	200
非上市公司	<u>14,184</u>	<u>13,957</u>	<u>20,760</u>
總計	<u>17,233</u>	<u>19,717</u>	<u>20,960</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上市公司	3,049	5,760	200
非上市公司	<u>7,091</u>	<u>4,290</u>	<u>2,823</u>
總計	<u>10,140</u>	<u>10,050</u>	<u>3,023</u>

下表載列由不同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財務機構	66,067	125,705	166,992
非上市財務機構	10,851	11,807	7,721
手頭現金	413	516	3,612
總計	<u>77,331</u>	<u>138,028</u>	<u>178,32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財務機構	22,430	65,915	70,631
非上市財務機構	2,273	532	5,140
手頭現金	122	191	1,175
總計	<u>24,825</u>	<u>66,638</u>	<u>76,946</u>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透過在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033	-	-	-	6,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1	-	-	-	20,96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04	-	-	-	60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2,980	-	-	-	162,98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760	-	-	-	3,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7	-	-	-	20,41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1,201	-	-	-	141,20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332	-	-	-	2,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7	-	-	-	19,99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2,817	-	-	-	142,817
	<u> </u>	<u> </u>	<u> </u>	<u> </u>	<u> </u>

目標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18	-	-	-	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0	-	-	-	5,18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04	-	-	-	60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2,980	-	-	-	162,98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847	-	-	-	2,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8	-	-	-	5,84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1,201	-	-	-	141,20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04	-	-	-	7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9	-	-	-	8,95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2,817	-	-	-	142,817
	<u> </u>	<u> </u>	<u> </u>	<u> </u>	<u> </u>

3.2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持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利用一項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短期貸款除以總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不高於20%始為合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務。

經營實體持有的現金超過管理運營資金所需的餘額時，會被轉移至計息的活期和定期存款，通過合適的存期控制整體流動性。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7,331,000元、人民幣138,028,000元及人民幣178,325,000元，足以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支出。

3.3 公平值估計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按情況而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基於其性質，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評估各債務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提供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之付款記錄及其後付款情況。

(b) 稅項

目標集團需要在中國繳納稅項。在釐定各項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和計算。目標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c)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就提供市場研究報告服務之固定價格合約採用完成百分比法計算。完成百分比法的採用規定目標集團估計截至該日已履行之服務佔將予履行總服務之比例。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為了評估分部經營業績和分配資源而審核目標集團的內部報告。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董事會對工商業目錄和黃頁目錄、互聯網服務、市場研究和分析、研討會及其他服務幾類業務的表現進行評價。

董事會通過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此衡量標準不考慮經營分部中，未分配費用中非日常性費用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透過目標集團出版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提供工商業信息。
- (i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信平台進行交易及與業務夥伴於網上會面。
- (iii) 市場研究及分析—提供商業信息及分析服務。
- (iv) 研討會及其他服務—主辦研討會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研究及分析 人民幣千元	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36,247</u>	<u>107,826</u>	<u>32,990</u>	<u>2,199</u>	<u>279,262</u>
分部業績	<u>(6,819)</u>	<u>(10,773)</u>	<u>(2,750)</u>	<u>(2,273)</u>	<u>(22,615)</u>
其他收益					1,681
處置及終止附屬公司和 分公司之虧損					(2,336)
財務費用					<u>(1,5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4,782)</u>
折舊和攤銷	<u>1,599</u>	<u>18,887</u>	<u>2,615</u>	<u>146</u>	<u>23,24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59,813</u>	<u>206,173</u>	<u>26,813</u>	<u>9,414</u>	<u>302,2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 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9</u>	<u>8,859</u>	<u>190</u>	<u>—</u>	<u>10,08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商業目 錄及黃頁 目錄 人民幣 千元	互聯網 服務 人民幣 千元	市場研究 及分析 人民幣 千元	研討會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38,723	114,938	49,464	313,944
分部業績	7,788	(5,258)	(3,977)	569
其他收益				2,639
無形資產減值				(8,471)
處置研究業務收益				28,425
除所得稅前盈利				23,162
折舊和攤銷	3,895	15,442	3,060	23,20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37	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5,288	191,557	24,923	279,987
總資產包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237	1,23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 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	8,008	167	9,1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商業	目錄及	互聯網	市場研究	會議及	
黃頁目錄	目錄	服務	及分析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114,720	126,137	51,231	25,567	317,655
分部業績	(3,776)	3,612	2,812	5,850	8,498
其他收益					2,270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768
折舊和攤銷 (包含購股權費用)	1,502	17,315	2,547	496	21,8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271	-	27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81,619	227,522	29,102	12,345	350,588
總資產包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508	-	1,50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 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16	12,390	-	18,606

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數字和財務資料的數字保持一致，有關資產根據經營分部進行分配。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內客戶的外部收入分別是人民幣279,262,000元、人民幣313,944,000元及人民幣317,655,000元。於該三個年度各年，來源於其他國家客戶的外部總收入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937,000元、人民幣96,489,000元及人民幣95,323,000元，有關資產並無保險合同項下產生的員工福利資產及權利。此等非流動資產在其他國家為零。

6. 土地使用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租期為50年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額	19,860	19,433	19,006
攤銷	(427)	(427)	(427)
年終賬面淨額	<u>19,433</u>	<u>19,006</u>	<u>18,57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1,324	21,324	21,324
累計攤銷	(1,891)	(2,318)	(2,745)
年終賬面淨額	<u>19,433</u>	<u>19,006</u>	<u>18,579</u>

目標集團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

7.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數據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900	22,388	21,986	49,2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4,900)	(8,510)	(7,696)	(21,106)
賬面淨值	<u>—</u>	<u>13,878</u>	<u>14,290</u>	<u>28,168</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878	14,290	28,168
添置	—	3,000	—	3,000
攤銷(a)	—	(2,600)	(2,199)	(4,799)
年終賬面淨值	<u>—</u>	<u>14,278</u>	<u>12,091</u>	<u>26,369</u>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數據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388	21,986	47,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1,110)	(9,895)	(21,005)
賬面淨值	–	14,278	12,091	26,36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278	12,091	26,369
添置(c)	167	–	–	167
攤銷(a)	–	(2,424)	(2,198)	(4,622)
減值(b)	–	(8,471)	–	(8,471)
年終賬面淨值	167	3,383	9,893	13,4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25,388	21,986	47,5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005)	(12,093)	(34,098)
賬面淨值	167	3,383	9,893	13,44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7	3,383	9,893	13,443
添置	–	1,295	–	1,295
攤銷(a)	–	(1,733)	(2,198)	(3,931)
年終賬面淨值	167	2,945	7,695	10,8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26,683	21,986	48,8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3,738)	(14,291)	(38,029)
賬面淨值	167	2,945	7,695	10,807

目標公司

	軟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數據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88	21,986	44,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10)	(7,696)	(16,206)
賬面淨值	<u>13,878</u>	<u>14,290</u>	<u>28,16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78	14,290	28,168
攤銷(a)	(2,450)	(2,199)	(4,649)
年終賬面淨值	<u>11,428</u>	<u>12,091</u>	<u>23,5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88	21,986	44,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60)	(9,895)	(20,855)
賬面淨值	<u>11,428</u>	<u>12,091</u>	<u>23,51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28	12,091	23,519
攤銷(a)	(1,824)	(2,198)	(4,022)
減值(b)	(8,471)	—	(8,471)
年終賬面淨值	<u>1,133</u>	<u>9,893</u>	<u>11,0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88	21,986	44,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255)	(12,093)	(33,348)
賬面淨值	<u>1,133</u>	<u>9,893</u>	<u>11,0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3	9,893	11,026
攤銷(a)	(1,133)	(2,198)	(3,331)
年終賬面淨值	<u>—</u>	<u>7,695</u>	<u>7,6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88	21,986	44,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388)	(14,291)	(36,679)
賬面淨值	<u>—</u>	<u>7,695</u>	<u>7,695</u>

- (a) 無形資產之攤銷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呈列。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之減值進行審閱，認為中英互譯軟件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此乃由於管理層考慮到其收益產生能力、技術轉變及其他因素。約人民幣8,471,000元的減值虧損已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與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鄧白氏國際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統稱為「鄧白氏集團」)訂立合作及框架協議，據此成立兩間公司(名為Beijing D&B HuiCong Market Research Co., Ltd.(「銷售聯營公司」)及Beijing HuiCong Market Research Co. Ltd.(「履約聯營公司」)於中國經營及從事市場研究業務。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銷售聯營公司及履約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000元及人民幣9,330,000元。根據此安排，目標公司於銷售聯營公司及履約聯營公司分別持有40%及70%股份權益。

根據此安排，目標公司及鄧白氏集團均已將其現有中國市場研究業務引入銷售聯營公司及履約聯營公司。雙方亦已向銷售聯營公司及履約聯營公司投放有形資產(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之形式)。鄧白氏集團向目標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支付額外現金代價3,08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84,000元)，作為吸引目標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訂立此安排之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安排被指符合將業務組合之規定，促成出售部分市場研究業務，以及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市場研究業務收益人民幣28,42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履約聯營公司入賬列作附屬公司，而銷售聯營公司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有關安排有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聯營公司及履約聯營公司分別確認人民幣222,000元(記錄於向聯營公司之投資)及人民幣167,000元商譽。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電腦及 電訊設備	裝置、 裝備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8,943	86,485	11,295	3,461	3,144	143,328
累計折舊	-	(5,935)	(40,499)	(7,352)	(1,997)	(1,678)	(57,461)
賬面淨值	-	33,008	45,986	3,943	1,464	1,466	85,867

	在建工程	樓宇	電腦及 電訊設備	裝置、 裝備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3,008	45,986	3,943	1,464	1,466	85,867
添置	—	—	7,055	28	5	—	7,088
出售	—	—	(17)	(192)	—	(301)	(510)
出售及終止附屬公司及 分公司(附註28(d))	—	—	(83)	—	(206)	—	(289)
折舊(a)	—	(1,938)	(13,844)	(1,330)	(563)	(346)	(18,021)
年終賬面淨值	—	31,070	39,097	2,449	700	819	74,13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943	93,132	11,046	3,153	2,397	148,671
累計折舊	—	(7,873)	(54,035)	(8,597)	(2,453)	(1,578)	(74,536)
賬面淨值	—	31,070	39,097	2,449	700	819	74,13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1,070	39,097	2,449	700	819	74,135
成立新附屬公司 (附註28(c))	—	—	145	—	—	—	145
添置	—	930	4,469	154	3,394	—	8,947
出售	—	—	(1,857)	(25)	—	(388)	(2,270)
折舊(a)	—	(1,948)	(14,376)	(1,018)	(529)	(283)	(18,154)
年終賬面淨值	—	30,052	27,478	1,560	3,565	148	62,80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873	89,489	11,110	5,209	983	146,664
累計折舊	—	(9,821)	(62,011)	(9,550)	(1,644)	(835)	(83,861)
賬面淨值	—	30,052	27,478	1,560	3,565	148	62,803

	在建工程	樓宇	電腦及 電訊設備	裝置、 裝備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0,052	27,478	1,560	3,565	148	62,803
添置	12,395	515	4,099	96	206	—	17,311
出售	—	—	(125)	(8)	(237)	(87)	(457)
折舊(a)	—	(2,101)	(11,787)	(463)	(819)	(58)	(15,228)
年終賬面淨值	<u>12,395</u>	<u>28,466</u>	<u>19,665</u>	<u>1,185</u>	<u>2,715</u>	<u>3</u>	<u>64,42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95	40,388	74,726	10,989	5,178	706	144,382
累計折舊	<u>—</u>	<u>(11,922)</u>	<u>(55,061)</u>	<u>(9,804)</u>	<u>(2,463)</u>	<u>(703)</u>	<u>(79,953)</u>
賬面淨值	<u>12,395</u>	<u>28,466</u>	<u>19,665</u>	<u>1,185</u>	<u>2,715</u>	<u>3</u>	<u>64,429</u>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人民幣3,258,000元、人民幣3,287,000元及人民幣1,377,000元之折舊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14,763,000元、人民幣14,867,000元及人民幣13,851,000元之折舊乃計入行政費用。

目標公司

	在建工程	樓宇	電腦及 電訊設備	裝置、 裝備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7,577	59,237	5,382	1,388	2,098	105,682
累計折舊	<u>—</u>	<u>(5,838)</u>	<u>(19,085)</u>	<u>(2,302)</u>	<u>(713)</u>	<u>(1,079)</u>	<u>(29,017)</u>
賬面淨值	<u>—</u>	<u>31,739</u>	<u>40,152</u>	<u>3,080</u>	<u>675</u>	<u>1,019</u>	<u>76,6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1,739	40,152	3,080	675	1,019	76,665
添置	—	—	7,064	23	—	—	7,087
出售	—	—	—	(132)	—	(218)	(350)
折舊	<u>—</u>	<u>(1,874)</u>	<u>(11,973)</u>	<u>(912)</u>	<u>(213)</u>	<u>(238)</u>	<u>(15,210)</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29,865</u>	<u>35,243</u>	<u>2,059</u>	<u>462</u>	<u>563</u>	<u>68,192</u>

	在建工程	樓宇	電腦及 電訊設備	裝置、 裝備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7,577	66,301	5,272	1,388	1,662	112,200
累計折舊	-	(7,712)	(31,058)	(3,213)	(926)	(1,099)	(44,008)
賬面淨值	-	29,865	35,243	2,059	462	563	68,19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9,865	35,243	2,059	462	563	68,192
添置	-	930	3,827	100	3,382	-	8,239
出售	-	-	(1,490)	-	-	(355)	(1,845)
折舊	-	(1,880)	(12,587)	(783)	(341)	(181)	(15,772)
年終賬面淨值	-	28,915	24,993	1,376	3,501	27	58,81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07	65,353	5,371	3,618	563	113,412
累計折舊	-	(9,592)	(40,360)	(3,995)	(115)	(536)	(54,598)
賬面淨值	-	28,915	24,993	1,376	3,503	27	58,8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8,915	24,993	1,376	3,503	27	58,814
添置	12,395	515	902	-	27	-	13,839
出售	-	-	(81)	-	(237)	-	(318)
折舊	-	(2,032)	(10,455)	(357)	(706)	(27)	(13,577)
年終賬面淨值	12,395	27,398	15,359	1,019	2,587	-	58,75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95	39,022	60,672	5,371	3,407	563	121,430
累計折舊	-	(11,624)	(45,313)	(4,352)	(820)	(563)	(62,672)
賬面淨值	12,395	27,398	15,359	1,019	2,587	-	58,758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a)	22,000	29,007	29,007

(a)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主要附屬公司之清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 實際權益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商業資訊－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商業資訊－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商業資訊－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北京京慧聰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上海新慧聰網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上海慧網網絡信息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商業資訊－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南京慧聰網廣告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杭州慧聰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廣州市慧聰商情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原廣州市慧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 實際權益
廈門市京慧聰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深圳市京慧聰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深圳市慧聰網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濟南金慧聰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寧波慧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商業資訊－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商業資訊－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0%
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市場研究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10,000元	70%

¹ 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全部股份。

(b)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支付時償還。餘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a)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1,237	-	-	1,2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 投資(附註i)	-	1,200	-	-	1,200	-
分佔純利	-	37	27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7	1,508	-	1,200	1,200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人民幣220,000元之商譽。

- (i) 該金額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之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聯營公司)之投資。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8(c)。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呈列如下：

	註冊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純利	持有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二零零八年</u>				
銷售聯營公司	中國	1,913	1,681	1,736	37	40%
		<u>二零零九年</u>				
		18,980	17,688	22,505	271	40%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信用期為90天。該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6,411	34,448	27,368	15,539	17,558	3,947
減：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	(415)	(4,849)	(4,445)	(243)	(2,471)	(641)
應收賬款—淨額	25,996	29,599	22,923	15,296	15,087	3,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59,316	9,163	17,583	55,890	6,944	7,583
減：非流動按金	85,312	38,762	40,506	71,186	22,031	10,889
	—	(1,629)	(1,659)	—	(1,629)	(1,659)
即期部分	85,312	37,133	38,847	71,186	20,402	9,230

- (a)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7,233	19,717	20,960
91至180天	3,583	6,647	1,299
181至365天	4,211	6,469	1,328
超過一年	1,384	1,615	3,781
	<u>26,411</u>	<u>34,448</u>	<u>27,36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0,140	10,050	3,023
91至180天	2,107	3,388	187
181至365天	2,478	3,297	192
超過一年	814	823	545
	<u>15,539</u>	<u>17,558</u>	<u>3,947</u>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餘額以人民幣為單位列示，由於目標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分別就減值及直接撇銷其應收賬款確認約人民幣8,478,000元、人民幣9,297,000元之虧損撥備及轉回人民幣1,026,000元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15,000元、人民幣4,849,000元及人民幣4,445,000元已經減值且已作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顧客的長期未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763,000元、人民幣9,882,000元及人民幣1,963,000元。此等欠款涉及若干最近並無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3,583	6,647	1,299
181至365日	4,211	3,235	664
超過一年	969	—	—
	<u>8,763</u>	<u>9,882</u>	<u>1,96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156,000元、人民幣5,037,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此等欠款涉及若干最近並無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107	3,388	187
181至365日	2,478	1,649	96
超過一年	571	—	—
	<u>5,156</u>	<u>5,037</u>	<u>283</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0	415	4,849
應收款項之減值	—	4,434	—
撥回應收款項之減值	(1,605)	—	(404)
於年末	<u>415</u>	<u>4,849</u>	<u>4,445</u>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9	243	2,471
應收款項之減值	—	2,228	—
撥回應收款項之減值	(946)	—	(1,830)
於年末	<u>243</u>	<u>2,471</u>	<u>641</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增設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撥備賬戶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公平值。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1,629	1,659	-	1,629	1,659
短期按金	2,065	2,378	984	-	221	984
預付款項	295	62	2,528	-	-	2,528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目標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之前持有						
之一間實體						
(北京慧美印刷						
有限公司)款項	-	3,421	1,051	-	3,421	1,051
—其他(附註i及ii)	56,956	1,673	11,361	55,890	1,673	1,361
	<u>59,316</u>	<u>9,163</u>	<u>17,583</u>	<u>55,890</u>	<u>6,944</u>	<u>7,583</u>
公平值如下：						
按金	2,065	4,007	2,643	-	1,850	2,643
預付款項	295	62	2,528	-	-	2,528
其他應收款項	56,956	5,094	12,412	55,890	5,094	2,412
	<u>59,316</u>	<u>9,163</u>	<u>17,583</u>	<u>55,890</u>	<u>6,944</u>	<u>7,583</u>
以下列貨幣列示：						
人民幣	<u>59,316</u>	<u>9,163</u>	<u>17,583</u>	<u>55,890</u>	<u>6,944</u>	<u>7,583</u>

附註(i)：在二零零九年的「其他」項為於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產品所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投資。該銀行為中國一家上市財務機構。

附註(ii)：在二零零七年的「其他」項為就一項信託基金所作出人民幣55,000,000元之投資。有關安排乃與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作出。該基金年利率為4.2%。

12. 直接銷售成本

收到第三方客戶的認購收益後，目標集團已承擔向銷售員及代理商支付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的責任。認購收益初步遞延計算並在提供服務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因此，於服務期間可直接計入賺取有關認購收益之佣金及代理費乃於相同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遞延計算及確認。

13.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資訊有限公司	(a)	—	175	861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a), (b)	2,568	—	—
		<u>2,568</u>	<u>175</u>	<u>861</u>
應付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資訊有限公司	(c)	604	—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應收下列				
關聯人士款項：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資訊				
有限公司	(a)	(604)	175	861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列示，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約30天信貸期。該等關聯公司並無欠款記錄。該等結欠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資訊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因此，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自此不再為目標集團之關聯人士。

(c) 該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列示，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支付時償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和手頭現金	77,331	71,028	90,875	24,825	16,638	21,496
定期存款	—	67,000	87,450	—	50,000	55,450
	<u>77,331</u>	<u>138,028</u>	<u>178,325</u>	<u>24,825</u>	<u>66,638</u>	<u>76,946</u>
以下列貨幣列示：						
—港元	20	18	20	20	18	20
—人民幣	74,987	136,608	177,530	22,555	65,306	76,151
—美元	2,250	1,314	775	2,250	1,314	775
—其他貨幣	74	88	—	—	—	—
	<u>77,331</u>	<u>138,028</u>	<u>178,325</u>	<u>24,825</u>	<u>66,638</u>	<u>76,946</u>

定期存款為高度流通，其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入中國國內銀行的銀行現金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4,692,000元、人民幣136,288,000元及人民幣173,918,000元。將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款項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331</u>	<u>138,028</u>	<u>178,325</u>

15. 繳足股本

	註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u>

16. 其他儲備

目標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987	—	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	9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987	—	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	9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987	—	987
僱員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74	2,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2,274	3,261

目標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987	(7,533)	(6,546)
本年度虧損	—	(1,293)	(1,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8,826)	(7,8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987	(8,826)	(7,839)
本年度溢利	—	8,262	8,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564)	4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	987	(564)	423
本年度溢利	—	2,360	2,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1,796	2,783

17. 應付賬款、遞延收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6,033	3,760	2,332	1,918	2,847	704
遞延收益	53,703	48,567	107,363	19,647	20,450	28,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20,961	20,417	19,997	5,180	5,848	8,959
	<u>80,697</u>	<u>72,744</u>	<u>129,692</u>	<u>26,745</u>	<u>29,145</u>	<u>38,016</u>

餘額以人民幣為單位，且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5,192	3,245	1,574
91至180天	759	274	440
181至365天	43	129	132
超過一年	39	112	186
	<u>6,033</u>	<u>3,760</u>	<u>2,332</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651	2,457	475
91至180天	241	207	133
181至365天	14	98	40
超過一年	12	85	56
	<u>1,918</u>	<u>2,847</u>	<u>704</u>

(b) 目標集團之金額包括中國法定福利基金之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根據中國規例，目標集團需要按員工底薪之20%、10%及12%分別為退休福利基金、醫療福利基金及住房福利基金供款。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 超過十二個月後 退回)	17,065	1,907	3,501	6,08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超過十二個月後 清繳)	(1,053)	(170)	-	-	(170)	-
	<u>16,012</u>	<u>1,737</u>	<u>3,501</u>	<u>6,081</u>	<u>(170)</u>	<u>-</u>

遞延所得稅變動淨額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31	16,012	1,737	5,755	6,081	(170)
撥入/(撥出)綜合 收益表(附註24)	<u>4,881</u>	<u>(14,275)</u>	<u>1,764</u>	<u>326</u>	<u>(6,251)</u>	<u>1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12</u>	<u>1,737</u>	<u>3,501</u>	<u>6,081</u>	<u>(170)</u>	<u>-</u>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集團

	應收賬款撇銷及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25	11,319	-	7,026	6,831	1,907	16,151	18,150	1,907
撥入/(撥出)合併綜合 收益表	<u>2,194</u>	<u>(11,319)</u>	<u>-</u>	<u>(195)</u>	<u>(4,924)</u>	<u>1,594</u>	<u>1,999</u>	<u>(16,243)</u>	<u>1,5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19</u>	<u>-</u>	<u>-</u>	<u>6,831</u>	<u>1,907</u>	<u>3,501</u>	<u>18,150</u>	<u>1,907</u>	<u>3,501</u>

目標公司

	應收賬款撇銷及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55	6,081	-	-	-	-	5,755	6,081	-
撥入/(撥出)綜合收益表	326	(6,081)	-	-	-	-	326	(6,0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1	-	-	-	-	-	6,081	-	-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應計員工福利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8)	(277)	(170)	(4,542)	(1,861)	-	(5,020)	(2,138)	(170)
撥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	107	170	2,681	1,861	-	2,882	1,968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170)	-	(1,861)	-	-	(2,138)	(170)	-

目標公司

	遞延開發成本			應計員工福利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170)	-	-	-	-	-	(170)
(撥出)/撥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170)	170	-	-	-	-	(170)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	-	-	-	-	-	(1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計算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福利變現為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可用於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損為人民幣20,536,000元、人民幣18,052,000元及人民幣10,853,000元。因此未確認人民幣5,134,000元、人民幣4,657,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此未確認稅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19.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4,815</u>	<u>3,795</u>	<u>5,875</u>	<u>-</u>	<u>2,031</u>	<u>2,540</u>
其他應繳稅項：						
營業稅	8,774	8,999	6,580	1,888	1,541	1,134
文化及發展稅	1,721	1,843	1,718	-	-	-
其他稅項	<u>3,226</u>	<u>3,236</u>	<u>4,053</u>	<u>40</u>	<u>35</u>	<u>25</u>
	<u>13,721</u>	<u>14,078</u>	<u>12,351</u>	<u>1,928</u>	<u>1,576</u>	<u>1,159</u>

2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681</u>	<u>2,639</u>	<u>2,270</u>

21.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			
直接成本	42,520	41,679	37,802
互聯網服務之直接成本	1,500	11,856	15,151
市場研究及分析之直接成本	10,352	19,882	19,881
研討會及其他服務之直接成本	546	5,988	15,508
市場推廣費用	20,176	15,836	13,422
網絡及通訊費用	15,322	14,168	11,366
核數師酬金	450	546	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2)	143,178	132,969	141,72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6)	427	427	427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7)	4,799	4,622	3,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8)	18,021	18,154	15,2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及撇銷	10,256	8,606	(1,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8(b))	267	2,163	31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14,710	16,915	14,424
其他費用	<u>19,353</u>	<u>19,601</u>	<u>21,00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費用合計	<u>301,877</u>	<u>313,412</u>	<u>309,428</u>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8,991	126,367	129,638
退休福利成本(a)	4,187	6,602	9,815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e)	—	—	2,274
	<u>143,178</u>	<u>132,969</u>	<u>141,727</u>

- (a) 依據中國之規例，目標集團每年須向政府退休計劃繳付僱員基本薪金20%之供款，僱員則須向該計劃繳付其基本薪金8%之供款。除該等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無須承擔其他養老金付款或任何退休後福利。退休福利由該等計劃資產中直接支付予退休僱員，並參考其於退休之日的基本月薪及提供服務的年期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予其所參與的退休計劃之未結清供款約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並無可用於抵銷目標集團日後退休福利責任之沒收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郭凡生先生	—	600	14	614
	郭江先生	—	560	14	574
	李建光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郭凡生先生	—	600	34	634
	郭江先生	—	600	33	633
	李建光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郭凡生先生	—	600	42	642
	郭江先生	—	600	43	643
	李建光先生	—	—	—	—
		<u>—</u>	<u>—</u>	<u>—</u>	<u>—</u>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2	1,920	2,960
退休計劃供款	22	47	61
	<u>1,794</u>	<u>1,967</u>	<u>3,021</u>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u>—</u>	<u>—</u>	<u>—</u>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上述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其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金。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新成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元。此注資金額與少數股東應佔該新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被視為股份付款補償，此乃由於少數股東亦為貴集團之僱員。少數股東應佔新成立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為該少數股東應佔貴集團及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所注入資產淨值。有關資產淨值乃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形式注入，其賬面值相等於公平值。

23.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短期貸款	1,512	—	—

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a)	2,471	2,029	3,356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4,881)	14,275	(1,7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0)	16,304	1,592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年內按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盈利徵收的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0%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權利如高新科技企業優惠以及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按15%及20%的稅率繳付稅項。

目標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利用目標公司之本地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4,782)	23,162	10,768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178)	5,791	2,692
其他城市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2,952)	(1,314)	(1,430)
無須納稅之收入	—	(2,991)	—
不可扣稅之支出	2,620	6,668	2,342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	8,771	—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76)	(2,926)	(2,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之 稅項虧損	6,582	2,305	711
實際稅率變化對遞延稅項之 影響	586	—	—
其他	10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0)	16,304	1,592

25.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293,000元、盈利人民幣8,262,000元及盈利人民幣2,360,000元。

26. 股息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每股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並非股本註冊之公司及計算每股盈利與目標集團無關，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2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4,782)	23,162	10,76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8)	18,021	18,154	15,2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799	4,622	3,93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7)	—	8,471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及 撇銷，淨值(附註21)	10,256	8,606	(1,02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27	427	427
就僱員服務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2)	—	—	2,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附註b)	267	2,163	318
出售研究業務收益	—	(28,425)	—
出售及終止附屬公司和 分公司之虧損(附註d)	2,336	—	—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附註10)	—	(37)	(271)
利息收入(附註20)	(1,681)	(2,639)	(2,270)
利息費用(附註23)	1,512	—	—
	11,155	34,504	29,37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 人士款項、直接銷售成本、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長期 按金增加	(9,542)	(19,302)	(18,850)
應付賬款、遞延收入、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 關聯人士款項、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繳 稅項減少/(增加)	67,335	(8,895)	56,83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68,948	6,307	67,366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510	2,270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21)	(267)	(2,163)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款項	<u>243</u>	<u>107</u>	<u>139</u>

(c) 成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如附註7(c)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收購履約聯營公司70%權益及銷售聯營公司40%權益。履約聯營公司及銷售聯營公司分別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入賬。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履約聯營公司 公平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銷售聯營公司 公平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640</u>	<u>2,400</u>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8,785	2,432
所有權百分比	<u>70%</u>	<u>40%</u>
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150	973
直屬控股公司代表目標公司 已收額外現金代價	<u>7,028</u>	<u>14,056</u>
已收購總資產	13,178	15,029
商譽	<u>167</u>	<u>222</u>
收購總代價	<u>13,345</u>	<u>15,25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7
出售研究業務之收益	<u>13,181</u>	<u>15,244</u>
收購總代價	<u>13,345</u>	<u>15,251</u>
於履約聯營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u>8,640</u>	<u>—</u>
成立履約聯營公司／銷售聯營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u>8,640</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設立了附屬公司—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建立附屬公司時，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200,000元。

(d) 出售及終止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	—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47	—	—
	2,336	—	—
出售及終止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之虧損	(2,336)	—	—
應收所得款項	—	—	—

- (e) 非現金交易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款項由直屬控股公司轉讓及透過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支付。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就已到期樓宇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37	9,607	10,115	7,798	7,777	7,77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48	33,131	25,700	—	31,108	23,331
	10,785	42,738	35,815	7,798	38,885	31,108

資本承擔—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但未撥備的樓宇合約	—	—	11,456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聯人士交易

倘目標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在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如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目標集團關聯人士(倘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銷售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務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技術服務)(i)	211	211	211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獲授權使用域名及商標)(ii)	240	240	240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租賃服務)(iii)	729	369	—
—銷售聯營公司(iv)	—	4,637	53,214
	<u>1,180</u>	<u>5,457</u>	<u>53,665</u>

- (i)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簽署補充協議將技術服務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簽署補充協議，將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按照提供服務與支援之工作小時向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 (ii)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簽署補充協議，將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簽署額外補充協議，將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期限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協議，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按固定費用獲授權在協議期間使用目標集團所擁有或取得之域名及商標。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從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由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范友升先生擁有35%權益之公司)收取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369,000元之租賃收入，而有關費用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市價按月支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之6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故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不再是目標集團關聯人士。因此，租金收入指其終止為目標集團關聯人士前之租金收入。
- (iv) 於二零零八年履約聯營公司與銷售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履約服務協議，據此，履約聯營公司將於該三年分別收取對手方年度淨收益之66.7%、67.3%及66.2%作為價格，向銷售聯營公司提供有關市場研究履約服務之履約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履約費用為人民幣3,975,000元及人民幣44,698,000元。
- 目標公司與銷售聯營公司訂立另一份履約服務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按實際成本加上12%盈利出售e-Eyes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履約費用為人民幣662,000元及人民幣8,516,000元。

(b) 購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網上資訊分銷服務)(i)	240	240	240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網上廣告刊登服務)(ii)	100	100	100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iii)	25,310	24,224	—
	<u>25,650</u>	<u>24,564</u>	<u>340</u>

- (i)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網上信息發佈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簽署補充協議，將網上信息發佈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按固定費用向目標集團收取信息發佈收入。該公司在其網站及目標集團指定之其他媒體上發佈目標集團商業信息與研究報告。
- (ii)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網上廣告發佈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簽署補充協議將網上廣告發佈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按固定費用向目標集團收

取廣告發佈收入。該公司於其網站及目標集團指定之其他媒體上刊登目標集團廣告。

- (iii)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慧美」)與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慧聰商情廣告有限公司)(「慧聰廣告」，目標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訂立印刷協議(「印刷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簽訂兩份補充協議，將印刷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慧美與慧聰廣告訂立新印刷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印刷協議，慧聰廣告已指定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由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出版之各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慧聰商情廣告》(「印刷服務」)。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應付之服務費，應為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市價提供印刷服務之實際款額，有關款項按月支付。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是目標集團之關聯人士。因此，印刷服務成本指其終止為目標集團關聯人士前之印刷服務成本。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78	3,906	4,900

- (d)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均由最終控股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慧聰網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份82%權益。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闡釋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編製，並經作出下文附註2所載備考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579		18,579
無形資產	10,807		10,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29		64,42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8		1,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1		3,501
長期按金	1,659		1,659
	<u>100,483</u>		<u>100,48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923		22,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053		16,053
直接銷售成本	10,173		10,17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61		86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899		21,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119	(54,800)	146,319
	<u>273,028</u>	(54,800)	<u>218,228</u>
總資產	<u>373,511</u>	(54,800)	<u>318,71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32		2,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79		22,279
遞延收益	107,363		107,363
其他應繳稅項	12,351		12,351
應繳所得稅	5,875		5,875
	<u>150,200</u>		<u>150,200</u>
總負債	<u>152,200</u>		<u>152,200</u>
資產淨值	<u>223,311</u>	(54,800)	<u>168,511</u>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有關調整指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於北京慧聰額外股本權益購買代價人民幣54,800,000元以及少數股東應佔北京慧聰資產淨值權益相應減幅。

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考慮收購應佔專業費用，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涉及之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慧聰網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慧聰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18%股本權益(「該交易」)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標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第81至83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1至83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慧聰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7,655,000元。

就北京慧聰不同業務分部財務表現，北京慧聰二零零九年來自於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4,72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8,723,000元減少了約17.3%，乃由於金融危機對傳統媒體市場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來自於互聯網服務分部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6,137,000元，與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4,938,000元相比上升了約9.7%。來自於市場研究及分析分部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23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9,464,000元上升約3.6%。來自研討會和其他服務對收入為人民幣25,567,000元，與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819,000元相比上升了約136%。

在二零零九年北京慧聰之毛利率下降了3.4個百分點至約5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的營業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75,11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58,673,000元，乃由於成本效率的提高。

北京慧聰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盈利及綜合總收益約人民幣9,17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益為人民幣107,36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567,000元增長了121%，乃由於付費用戶的多年期服務合約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7,366,000元。

流動性分析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8,32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138,0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29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概無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0,630,000元。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86。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合共僱用2,650名員工，當中，有1,549人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411人屬於編輯、研究及數據分析部，153人屬於資訊科技部，剩餘的員工屬於北京慧聰其他部門。

北京慧聰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並無任何資產用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鑑於北京慧聰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北京慧聰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北京慧聰董事認為北京慧聰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慧聰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3,944,000元。

就北京慧聰不同業務分部財務表現，北京慧聰二零零八年來自於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8,72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6,247,000元增加了約1.8%。二零零八年來自於互聯網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4,938,000元，佔北京慧聰總收益約36.6%，與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7,826,000元相比上升了約6.6%。來自於市場研究及分析分部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9,46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2,990,000元上升約49.9%。

在二零零八年北京慧聰之毛利率下降了2.0個百分點至約55.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的營業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84,345,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75,119,000元。

北京慧聰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除所得稅前盈利約人民幣23,162,000元。

流動性分析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過往財政年度年結時結餘約人民幣77,331,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60,697,000元至約人民幣138,02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概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的流動負債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85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78。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買方及北京慧聰與獨立第三方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鄧白氏國際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及框架協議(「合作及框架協議」)，同意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兩間合資公司主要目的為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因應市場供求及競爭提供市場研究服務，及協助制定於中國的市場推廣策略。有關合作及框架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合共僱用2,272名員工，當中，有1,034人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511人屬於編輯、研究及數據分析部，124人屬於資訊科技部，剩餘的員工屬於北京慧聰其他部門。

匯兌風險

鑑於北京慧聰之業務以中國為主，而北京慧聰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北京慧聰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慧聰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9,262,000元。

相對北京慧聰去年不同分部財務表現，北京慧聰來自於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24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5,909,000元下降了約6.6%。二零零七年來自於搜索引擎分部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7,826,000元，佔北京慧聰總收入約38.6%，與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4,904,000元相比上升了約13.6%。來自於市場研究及分析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99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212,000元上升約12.9%。

由於終止了部份印刷期刊業務加上搜索引擎業務佔北京慧聰總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長，在二零零七年北京慧聰之毛利率增長了6.6個百分點達約57.9%。搜索引擎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比較穩定，保持在約75.4%。工商業目錄和黃頁目錄分部二零零七年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之約46.2%上升了約3.9個百分點至約5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的營業費用降至約人民幣184,345,000元。因此，北京慧聰除所得稅前虧損降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782,000元。

流動性分析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7,33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北京慧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7,606,000元。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63。

北京慧聰的財務狀況保持了良好的流動性和健康狀態。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慧聰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合共僱用2,362名員工，當中，有1,071人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497人屬於編輯、研究及數據分析部，179人屬於資訊科技部，剩餘的員工屬於其他部門。

北京慧聰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無任何資產用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鑑於北京慧聰之業務以中國為主，而北京慧聰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北京慧聰董事認為北京慧聰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慧聰並無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 家族權益			
郭凡生	—	39,447,015	—	39,447,015	8.07%
李建光 (附註1)	40,000,384	—	—	40,000,384	8.18%
郭江(附註2)	—	29,223,771	16,934,000	46,157,771	9.44%

附註：

1.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2. (a) 29,223,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耿怡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732,000	24.70%
McGovern Patrick J.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0,697	21.44%
周全(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6,743	16.23%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113,689,365股及7,042,635股股份。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cCarthy Kent先生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Patrick McGovern先生為該公司持多數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以及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持有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收購除外，有關詳情於本通函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公佈之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珮琪女士。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其中包括)買方、北京慧聰、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鄧白氏國際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就成立兩家合營公司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合作及框架協議；
- (b)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卜凱軍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合營協議；
- (c) 北京慧聰與北京昌建建築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d) 北京慧聰與河北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
- (e) 買賣協議。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d)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f) 北京慧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100098)海淀區大鍾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需要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就使協議生效而言屬需要或必須之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就此，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